

##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快报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具体数据以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，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一、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增减变动幅度（%）
营业总收入	18,468.16	20,136.56	-8.29%
营业利润	8,449.03	4,005.82	110.92%
利润总额	8,749.65	8,480.49	3.1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6,462.05	6,348.68	1.7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6,100.16	5,530.99	10.29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）	0.33	0.40	-17.5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7.12%	9.53%	减少 2.41 个百分点
	本报告期末	本报告期初	增减变动幅度（%）

总 资 产	283,015.84	224,964.65	25.8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	102,046.62	69,774.25	46.25%
股 本	21,334.00	16,000.00	33.3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（元）	4.78	4.36	9.63%

注：1、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。

2、上述期初数据为上年度期末数据。

## 二、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

（一）报告期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。

2017 年，公司按照既定的年度经营计划，加大力度推进在建项目，积极拓展市场，深耕主营业务的发展，公司运营管理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，公司业务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。

2017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8,468.16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6,462.05 万元，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8.29%和增长 1.79%，主要原因是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项目（下称“岳麓项目”）根据 2016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《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<关于经营污水处理业务的特许经营合同>之修正合同》，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该特许经营权合同按金融资产核算，该项目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人民币 2,111.60 万元，同时长沙岳麓项目按金融资产核算在报告期没有无形资产摊销费用，该项目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2,749.52 万元。公司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下降 17.5%及 2.41 个百分点，主要原因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，导致报告期每股收益及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均被摊薄。

截至 2017 年末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02,046.62 万元，较年初增长了 46.25%；其主要原因：一方面是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

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，公司的股本及资本公积增加；另一方面是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利润所致。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83,015.84 万元，较年初增长 25.80%，除了上述导致所有者权益项目增加的因素外，还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项目融资扩大增加公司资产负债所致。

（二）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 30% 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。

1、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10.92%，主要原因是根据财会[2017]15 号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相关规定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到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导致营业利润较上年增加 3,175.45 万元，但对利润表利润总额、净利润项目无影响；其次是因为岳麓项目按金融资产核算后，在报告期没有无形资产摊销费用，该项目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。

2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股本较期初分别增长 46.25%、33.34%，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5,334.00 万股 A 股股票所致。

### 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，但本公告所载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各项财务指标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可能会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、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、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7日